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8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台州市黄岩区罐头食品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6-81100612

邮政编码：318020

联系人：李安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